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金运用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2024年12月19日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开展了期限为1天的正回购交易，回购金额为0.85亿元，回购利率为1.85%，关联交易金额为0.430822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期限为1天的正回购交易，回购金额为0.85亿元，回购利率为1.85%。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五）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独立董事胡维翊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	成立时间	1987-0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653M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0.000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43082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我司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相应期限市场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根据当日市场资金面情况及同业定价情况适当上下浮动。

(二) 定价依据

通过多机构询价达成量价最优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12-19

(二) 交易价格

1.85%/年。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券款对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交易双方通过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平台上确认并点击成交。

1天。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长城人寿委托长城财富保险资管进行资产管理。本次投资由长城财富根据公司投资及交易制度进行决策及执行，按照相应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0日